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2016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2015年度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荣幸华女士、肖军先生、李力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606.4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40,345.17万元，增长36.26%；营业利润23,388.3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5.31%；利润总额26,044.2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0.5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1,354.4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5.39%。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34,108,157.16 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84,901,579.60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490,157.96 元之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81,319,578.8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55,060,641.74 元。

公司以2015年末总股本19,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880 万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

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为5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上午10: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2016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天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天马瑞盛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马瑞盛经营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 2016 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 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6 年度为天马瑞盛提供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将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签署的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天马瑞盛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